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三)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推进本区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本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推进本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

法所建设。

（六）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负责本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和转报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各类干部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本级）	
2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65.0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2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92
总计	5959.55	总计	59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6.63	5,9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5.09	4,265.09					
20406	司法	4,265.09	4,265.09					
2040601	行政运行	2,108.94	2,108.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6.68	1,586.68					
2040605	普法宣传	39.06	39.06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	8.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98	466.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5	5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7	52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97	52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	1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7	39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4	8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4	8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4	8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64	1,05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64	1,05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1	68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3	36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6.63	3,770.48	2,15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5.09	2,108.94	2,156.16			
20406	司法	4,265.09	2,108.94	2,156.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108.94	2,108.9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6.68	0.00	1,586.68			
2040605	普法宣传	39.06	0.00	39.06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	0.00	8.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98	0.00	466.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5	0.00	5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7	523.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97	523.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	16.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91.57	391.57	0.00			

	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4	86.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4	86.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4	86.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64	1,05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64	1,05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1	681.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3	368.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65.09	4,265.09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7	523.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94	8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0.64	1,05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26.63	5,92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26.63	总计	5,926.63	5,92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5.09	2,108.94	2,156.16
20406	司法	4,265.09	2,108.94	2,156.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108.94	2,108.9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6.68	0.00	1,586.68
2040605	普法宣传	39.06	0.00	39.06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	0.00	8.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98	0.00	466.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55	0.00	5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7	523.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97	523.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	16.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7	391.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4	86.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4	86.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4	86.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64	1,05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64	1,05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1	681.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3	368.73	0.00
合计		5,926.63	3,770.48	2,15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46
30101	基本工资	378.33	30201	办公费	34.23
30102	津贴补贴	1,876.18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3	奖金	26.74	30203	咨询费	61.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5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78	30207	邮电费	2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5	30211	差旅费	5.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2
30302	退休费	1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15.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8.3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3
30309	奖励金	1.18	30229	福利费	12.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10	资本性支出	63.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0.11	公用经费合计		233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5.80	28.62	0.00	0.00	34.98	28.22	25.00	24.92	9.98	3.29	0.82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959.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77.30 万元,增长 19.62%。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2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6.6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2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0.48 万元,占 63.62%;项目支出 2156.16 万元,占 3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5926.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77.78 万元,增长 19.76%。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6.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7.78 万元,增长 19.76%。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6.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4265.09 万元，占 7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523.97 万元，占 8.8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86.94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050.64 万元，占 17.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项目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基层司法业务（04 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基层司法建设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项目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普法宣传（05 项）。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 4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律师管理（06 项）。

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公共法律服务（07 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6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6、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其他司法支出（99 项）。主要用于：依法治区、司法鉴定等。年初预算为 6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4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57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06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7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8 万元。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94.22万元，支出决算为86.9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72.37万元，支出决算为68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年初预算为34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68.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9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8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5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78 万元，增长 53.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22 万元，占 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1.4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9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执法、因公出差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调研，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绩效管理；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形成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办公室和各职能科室积极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2年度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2153.97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2年度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2153.97万元；绩效自评的2022年度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2153.97万元，平均得分97.32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3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3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0.76 万元，下降 10.3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909.9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6.5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883.43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9.9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9.98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909.98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